

确认知识、科技是生产力 的一个理论前提

/钱伯海 /王莉霞

几年光阴,知识经济作为一个崭新的概念,迅速在全世界广为流行,成为人们的热门话题。专家预期,知识经济在即将到来的新世纪中,将代替占据统治地位 200 年的工业经济。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主要靠知识、靠智力来发展经济,或者说以知识和智力作为第一要素来发展经济,它与科技生产力有着基本相同的内含。在经济增长中,知识的含量愈来愈高,占主体地位。因此,知识经济实际上是科技生产力的高级阶段,知识经济时代是科技真正成为第一生产力的时代。然而由于长期存在的理论扭曲,有些同志对科技是生产力还存在疑虑,更不要谈知识经济。下面谈谈我们的看法和见解。

一、科技、知识作为生产力,必须体现为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生产力又称社会生产力,是指人们利用自然和征服自然的能力,具体表现为人们生产制造产品的能力。生产力的大小,可以通过其生产成果来衡量,也可以通过其生产效能来衡量。前者表现为一定时期内生产成果的总量,后者则表现为单位时间所能制造产品的能力,但无一不借助于生产要素来实现。也就是社会劳动实行大分工、大协作,科学技术通过科技人员的劳动,凝聚在中介体——生产资料(物化劳动)之上,体现为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物质不灭,能量守恒,人们不能创造物质、增加物质,只能通过科学技术,揭明物质的内在构成和机制机理,用以改进设备、材料和工艺,增加对自然物质资源开发的深度和广度,扩大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以同

等的劳动时间生产出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产品来。否则,即使把世界各国最优秀的科学家、工程师、设计师,包括诺贝尔奖金获得者,都集中到中国来,他们代表世界最先进的科学、知识和技艺水平,而且集世界各国的大成。但如不通过物化劳动,凝聚成物化劳动,体现为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那只是精神形态,就无以提高劳动生产率,甚至还不如原来的一般劳动者,只是空想空论,纸上谈兵!无法体现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是创造剩余产品、剩余价值的主要力量。当然,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体现为物化劳动,它不同于资本,是其他企业生产的,来自其他企业的活劳动,所以讲科学技术通过物化劳动——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来创造价值,主要是剩余价值,但归根结底还是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它表明社会必要劳动或抽象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

知识经济以知识创新为特征,表现为一种精神形态,与科学技术的表现形态,完全一样,不能直接提高生产率,只有凝聚在物化劳动——先进设备、材料和工艺上,才能发挥其巨大生产力的作用。现在一块指甲大小的芯片,可以存储上百年的《人民日报》信息量,利用信息高速公路,可以在一秒钟的时间内,把两年的《人民日报》信息全部输送完,而在计算机芯片和网络中,不知凝聚了多少的知识和智慧。但芯片网络都是物化劳动,对比工业经济、农业经济时代的机器设备的大型和重型,有所不同,但都是物化劳动。物化劳动——劳动手段、劳动对象的轻型化、软性化,则是知识经济的一个特征。再轻、再小,也都是物化劳动,所以知识经济与科技生产力表现在这方面则是共

同的——以物化劳动为媒介，才能发挥其第一生产力的巨大功能和作用。

二、所有科技、知识作为生产力，都必然会创造价值和使用价值

可见，科技作为生产力，是将科技劳动凝聚在生产资料上，体现为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其相对剩余价值的创造。这表明，只有体现为现实生产力的科学和技术，或者说只有企业内部直接服务于生产的科技才创造价值，而大量分布在企业之外没有形成现实生产力的科学和技术，就不能创造价值了。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这要作全面的理解。

科学技术研究简称科研，科研大致可以分为基础科研和应用科研，而两者又可以分为不同的层次。基础科研和应用科研两者密切相关，没有基础，应用上不去，而没有应用，基础就形不成现实生产力，所以要正确处理基础和应用以及各个不同层次的关系。正因如此，人们常说要把“科技落实到生产力上去。”意思是说基础科研很重要，不能不搞，应用科研也有不同层次，但总的目标要求尽快把它落实到设备、材料和工艺的改进上，形成现实的生产力。正如总产品分中间产品与最终产品一样，如果不分工协作，通过中间产品，那效率肯定很低很低。但是，要切实把科技落实到现实生产力上，则必须有两个前提条件。

(1)对基础科研和应用科研以及其中的不同层次，要保持合适的比例。基础科研影响深而远，但历时长、消耗大，不能马上发挥效益，其规模其速度一定要与国力相适应，而且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国内外都有不少的总结材料。比例不适当，就会落实不下去。

(2)要有一个将科研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机制。这一点推行市场经济体制，对比过去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因过去积难太多，改革尚不配套，需要配套改革和一个较长过程，才能把生产与科研相互促进的良性机制有效地建立起来。

总而言之，科技劳动是复杂劳动，有不同层次，最终要落实到物化劳动的改进上，体现为现实生产力。但是，决不能因为提出要把科技落在现实生产力的科学上，就认为基础科研以及尚未形成现实生产力的科学技术，不是生产力，那是片面的、不正确的。正如社会

生产只承认最终产品而不承认中间产品的道理一样，这将是理论扭曲的另一种表现。

然而长期以来，由于长期存在的理论扭曲，致使一些同志认为科技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使用价值，但不能创造价值，这是违反商品二因素、劳动二重性基本原理的，因为商品二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相依存，科技作为生产力能创造使用价值，就必然能创造价值，否则就会使劳动产品变成没有价值的使用价值。要走出这个误区，关键的关键，在于确认物化劳动(设备、材料和工艺)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必要劳动时间，增加剩余劳动时间，即创造剩余价值。也就是科技只有通过物化劳动创造剩余价值，才能发挥第一生产力的巨大功能和使用。否则，科技作为生产力就没有根据，就不能成立。可是在过去，一提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把它和资产阶级三要素理论挂其钩来，就要加以批判。这导源长期存在的理论扭曲——把物化劳动等同于资本，讲物化劳动只能转移价值，不能创造价值，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这都是对马克思经济理论的严重误解。马克思对此讲得清清楚楚，指出：“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也就不是资本了”。并且以奴隶作比喻，指出：“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62页)不仅如此，马克思还对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创造价值上的一致性，作了明确的说明。例如在《资本论》第五章〈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中(《资本论》第一卷第183页)，在考察棉纱价值——生产棉纱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时候，明确指出纺纱的活劳动，和生产棉花、纱锭的物化劳动，仅仅是前后相继，先后次序上的不同，甚至认为是一件完全没有关系的事情，并在同处作了这样的归结：“一切包含在棉纱中的劳动，都是过去的劳动”，也就是物化劳动。为什么过去理论界一定要说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创造价值问题上存在根本不同呢？这就导源于上面的理论扭曲——把物化劳动与资本等同起来了。

(本文作者：厦门大学经济系教授)

责任编辑 许冬梅